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46号

申 请 人：任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任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2 月 17 日作出的《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确认任某某父亲与任某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边界清晰及请求正式告知的申请》未依法履行答复职责，构成行政不作为；责令被申请人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其在（2024）豫 1602 行初 XX 号、（2025）豫 16 行终 X 号两起案件中的结论，正式书面形式向申请人确认“任某某父亲与任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涉土地边界清晰，不存在冲突和重叠”。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已通过行政诉讼多次自认土地边界清晰，负有直接答复义务。2.被申请人以“属地管辖”为由推诿，构成自相矛盾与行政不作为。3.被申请人具有直接处理职责的法定依据。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确认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构成行政不作为，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 2025 年 2 月 11 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确认任某某父亲与任某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边界清晰及请求正

式告知的申请，于2025年2月17日以告知书方式告知申请人根据属地管理和权属管辖，请申请人向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二款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七十二条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规定，申请人申请的位置在项城市某某前街，应当由项城市人民政府或者项城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管辖。综上，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的答复，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任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以正式公文形式明确告知并确认任某某父亲与任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界定的土地边界清晰，不存在任何冲突或重叠。2025年2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申请书。2025年2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EMS10X614015XXXX），称：根据属地管理和权属管理，请您向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答复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4月14日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同行政复议申请书阐述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申请书；2.告知书；3.邮寄单；4.补充证据说明。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任某某与任某的土地权属争议，已经多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2025年3月17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豫16行终X号行政裁定书，明确“即便有证据证明申请人与第三人（任某）存在土地权属争议，也不属

于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当调查处理的职权范围”。故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书》后作出告知书，告知其向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已经履行对申请人申请的处理职责。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履行答复职责构成行政不作为，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任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21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